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召集，于2016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此项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

使用。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